

千億遺產案上訴前夕 陳振聰公司賣資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蔡競文、郝君兒) 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的千億遺產案上訴聆訊於1月10日展開,近日有傳聞指原審被判敗訴的陳振聰(見圖)財困,需變賣資產打官司。對於各項傳聞,陳振聰發言人表示一概不予評論。但據接近陳振聰的消息人士對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,陳振聰個人的財政有問題並不出奇,但其公司宏霸數碼(0802)本身應無財政上的問題,因兩者相當獨立。不過,宏霸出售資產,也不排除公司想將部分資產套現,

達到「抽水」的效果,要知道,若該公司目前要配股或供股,市場未必接受。至於宏霸若然「抽水」,與陳振聰的財政狀況有沒有關係,他就不願置評。

宏霸售電腦業務獲671萬

宏霸數碼昨公布,悉售旗下RCG Network 51%股權予 Janesville Holdings,代價約671萬港元,預期是次出售將錄得收益267萬港元,所得資金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。

RCG Network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,包括個人電腦及筆記本電腦。

市場曾多次傳出,宏霸數碼的大股東陳振聰為了打爭產官司而多次出售家當,甚至可能出售宏霸的股權套現,以求將更多「彈藥」投入爭產戰。陳振聰在去年7月中,曾將500萬股宏霸賣給機構投資者,當時涉資2700萬元,股權由22.25%降至20.49%。其後,他再於去年9月中,再減持500萬股,持股量進一步減至18.42%。

以宏霸昨日的收市價3.52元計,陳振聰手上的宏霸股權市值約1.95億元。千億遺產案審訊前後已多次傳出陳振聰財困的消息,傳聞更指他需要變賣資產以籌措資金打官司,據資料顯示,陳振聰家族或有關人士自2008年8月起,已多次將旗下物業出售套現,先以6850萬元售出上水御林皇府森麻實雙號屋,再於08年底金融海嘯爆發後以1.1億元售出山頂中峽道28號B屋,數月內套現達1.8億元,及至2009年9月則以2.4億元售出倚巒3號屋,3項物業套現約5億元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本港註冊社工李國華成立「施比受協會」,在雲南創辦「仁愛兒童之家」收容孤兒及貧窮兒童,但期間性侵犯山區女童,早前被裁定與16歲以下少女非法性交及非禮等5年,即時收監。



■ 社工李國華罪成被判囚8年,即時收監。

罪成立,昨被重判入獄8年。主審法官彭偉昌斥被告嚴重破壞誠信,以護幼為名侵犯受助的弱勢社群,罪行嚴重,犯案時有其他院童在場,可見他肆無忌憚,又以金錢物質利誘,荼毒女童心智;加上跨境犯案,令香港慈善事業聲譽受損,必須嚴懲。彭官又質疑被告成立的「香港施比受協會」仍在網頁中運作及接受捐款。

08年停職 社署研紀律行動

今次是本港首宗引用新修訂條例,起訴在境外犯案被定罪案件。

社署發言人表示,李國華是社署的社會工作助理,於2008年被捕後已經停職,現在法庭將他定罪,社署會考慮適合的紀律行動。

彭官指李國華1個月後便足50歲,擁有大專程度,曾在社署任職高級社會工作助理,過往一向熱衷義務工作,更在不同的公益機構如紅十字會等服務,且於公餘時間成立香港施比受協會及香港關懷協會。李已婚育有2名15及17歲女兒。他1歲時患上小兒麻痺,2006年因起疔癩需要服藥,但仍可行房。

法官指侵犯弱勢社群須嚴懲

辯方求情重中李無論在家庭、正職及義務工作均有出色表現,更獲嘉許,但法官指此絕非求情因素,因相比其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,即使半生業績都難以彌補。李一方面聲稱服務人群及社會,但另一方面卻侵犯弱勢社群,必須嚴懲,尤其法庭要保護心智未成熟的少年,以免他們作出錯誤判斷。案中女童X的自願態度,只是未有令案情節惡化。

無用安全套 淫辱持續2年

法官指本案背景特別,李在雲南開設兒童院,卻在院舍內與女童有越軌行為,案中女童X自小入住兒童院,小五開始遭李性侵犯,當時她全無性經驗,李在院舍附近的旅社與另一女童設下圈套令X就範,李完事後給她金錢和一粒避孕丸,之後她便習慣與李過夜,而同行2名女童則睡在房外。李無論在兒童院或布朗山,均沒有採取安全措施下在X體內射精,構成其中3項與16歲以下少女非法性交罪,另2項是李透過電腦與X展示下體,及伸手進入被內撫摸女童Y的胸部。雖然案發時X及Y的確實年齡並不明確,但根據證供顯示,李和X的非法性交持續1至2年,X應不足14及15歲,而Y則可能超過16歲。

控罪發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期間,李國華早前被陪審員裁定3項與16歲以下女童X非法性交,及2項非禮X及Y罪成,另原被告的強姦X及與未足13歲的X非法性交2罪,判表證不成立,毋須對控罪答辯,予以撤銷。

彭官又列出本案性質有9點嚴重性(見表),乃判李的3項非法與16歲以下少女性交各囚4年,另2項非禮罪各囚1年半及2年,每項控罪的1年刑罰需分期執行,即共入獄8年。

法官指出本案9點嚴重性

1. 李與X及Y年齡差距大;
2. X的年齡偏細,呈堂相片顯示她一臉稚氣;
3. 與X、Y不涉男女間感情元素,X是陷入李的圈套,非出於男女之間的愛意;
4. 每次均沒有使用避孕套;
5. 幾次犯案時均有其他女童在場,已達肆無忌憚地步;
6. 設立兒童院是保護年幼兒童,及在安全環境下成長,但李反其道而行,且為期多年,嚴重違反誠信;
7. 向X提供物質,以換取她的合作,以利益荼毒少女心智;
8. 跨境犯案,令香港在外地慈善團體的名譽受損;
9. 缺乏自省,零悔意,心理學家報告指李重犯機會為中至高度。

竟在其他院童面前犯案 官斥肆無忌憚損港慈善聲譽

性侵雲南孤女 淫社工重囚8年



■ 李國華(左二)經常到內地幫助貧困兒童。 圖片來源:香港施比受協會網站



■ 報警揭發事件的女善心人岑丹鳳。 資料圖片

募捐未停錢照收 議員:網捐零監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李國華成立的「施比受協會」雖已停止運作,但網頁仍未停止募捐,捐款銀行戶口亦繼續接受捐款。高院法官彭偉昌昨在庭上質疑「施比受協會」及「香港關懷孤兒協會」為何仍然運作。有立法會議員斥網上捐款「零監管」。

社署:網捐不在監管範圍

李國華於2003年註冊成立施比受協會,在雲南鄉間開設孤兒院,自他被定罪後,協會已停運,院童則由義工照顧。但協會網頁仍在,該會的銀行戶口仍繼續收捐款,政府部門卻未有採取行動。社署發言人回應指,網上捐款不在署方監管範圍。社署解釋,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規定,任何人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籌款,需要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;由於網上籌款並不涉及在公眾地方籌款,故《簡易程

序治罪條例》並不適用。社署呼籲,市民捐助時,應充分了解有關團體的性質和運作,及捐款用途;如懷疑籌款活動有詐騙或非法成份,應立即通知執法部門。

社工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慨嘆,捐款人的善心花在哪裡根本沒人過問,政府對慈善團體監管不足,網上捐款更是「零監管」。張解釋,市民若成立慈善團體,可以公司名義向公司註冊處註冊,或以社團名義向警務處註冊。註冊時只需申報基本團體資料。成功註冊後除可申請籌款,亦可按《稅務條例》豁免交稅,只需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審核報告,交代帳目。張國柱指出,基本上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慈善團體營運,團體每年所呈交審核報告,根本未能反映实际的實際情況,例如當中有多少資金花費在活動上等。張促請政府成立獨立部門監管慈善團體,立法強制公開團體詳情及營運情況。

認陽痿求脫罪 稱遭集體「報復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李國華為求脫罪,不惜在庭上自辯時公開自己陽痿,甚至強調自己已被院舍保母及院童集體「報復」,但最終被陪審員裁定罪成。李國華在犯人欄內一直表現緊張,當主審法官不同意其代表大狀以他過往的功績作為求情理由時,即

眉頭緊皺。主審法官休庭半小時期間,被告即向律師打聽,獲告知估計判刑約7至8年。被告聞判入獄8年一刻目光呆滯,似乎是預料之內,隨即由懲教人員押解入法庭囚室。

被告昨透過其代表大狀向法庭表明,不同意心理專家報告指他「零後悔」,以及重犯機會屬於中度至高度的結論,但主審法官即時反駁稱被告在庭上自辯時的表現已可見一斑。

由於受害女童X在庭上作供時,直認是自願情況下與「乾爹」李國華性交,又未能交代事發時的確實時間,結果強姦及較嚴重的與13歲以下少女非法性交罪名,獲判毋須對控罪答辯,予以撤銷。

女:父助人得不到應有回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李國華的妻子及2名女兒,昨分別撰寫求情信向法官求情,指在家庭,被告是一位好爸爸;在社會,他即使殘障,仍熱心公益事務,希望獲輕判。

李妻張氏為夫撰寫的求情信大意為:「被告多年來對內地孤兒院的貢獻,回想當初被告抱著幫助別人的心態,將自己所有積蓄成立香港施比受協會和香港關懷協會,目的是幫助內地有需要人士,甚至隻身跑到老遠的山區地方去幫助一群無父無母的孤兒,雖然他有不方便,但並沒有阻止

他去幫助別人的決心……他在家裡是一位好爸爸及好丈夫……李國華是充滿愛心的人……懇求法官大人,以神慈悲心寬恕李國華。」

長女:父用火熱的心幫助人

而李現年18歲讀中六長女的求情信大意為:「父親鼓勵我們參加紅十字會……我是打從心底裡喜歡及佩服他,將自己所有積蓄成立香港施比受協會和香港關懷協會,目的是幫助內地有需要人士,甚至隻身跑到老遠的山區地方去幫助一群無父無母的孤兒,雖然他有不方便,但並沒有阻止

揭發事件女義工:「上天給我任務」



■ 「利用我們的錢來玩小女孩子。」善長陳先生斥被告是「披着人皮的畜生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多名曾捐款給「香港施比受協會」的善長,昨聯袂到法庭旁聽。對被告李國華被判入獄8年後,其中一名善長陳先生形容:「他根本就是披着人皮的畜生,利用我們的錢來玩小女孩子。」在場另一名女善長則說:「8年太少。」至於揭發今次事件的女義工岑丹鳳,事後被判刑回應時說:「我滿意今次的判刑,無奈較重的強姦案脫罪。」

院童寫信揭性侵

退休多年的岑丹鳳,2007年5月無意中於互聯網上的「好心網」,找到由被告李國華成立的「香港施比受協會」,提及在雲南開設孤兒院,她先聯絡「好心網」確認,再與李國華聯絡,表明會先捐2千元。為了解當地的孤兒,她親自到當地考察,還着院童寫信給她,怎料收得9封信中全提及性侵犯一事,她認為這是「上天給我任務,一切是天意。」她返港後立即到警署報案,其後再到雲南安院院童到學校寄宿,她亦有向當地公安舉報。

岑丹鳳坦言,今次事件無礙她繼續行善,目前她仍助養13名院童,並在每年9月及2月初親到雲南當地,直接把捐款交到學校,而院童亦在學校寄宿,其中11名升讀中學的兒童,每人每年會捐助1千元人民幣,另2名小學生則每人每年捐助500元。

一晚兩街爆5店 「電閘黨」掠1.2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) 農曆新年將至,專搞店舖電閘開擊爆竊的「電閘黨」頻頻犯案,昨夜更更一口氣在荃灣2條街道連環爆竊5間店舖,共掠去財物逾1.2萬元。由去年11月中至今,港九新界共最少發生6宗同類手法爆竊案,警方正追查是否同一集團所為。有荃灣區議員對區內發生多宗爆竊案表示詫異,盼警方盡快破案。

警疑爆竊集團配備百合匙

昨晨被「電閘黨」光顧的5間店舖,分別位於荃灣街市街荃灣城市廣場及兆和街,包括一間飲食集團連鎖西餅店、一間連鎖式鞋舖、一間茶餐廳、一間正在招租的食

肆舖位及一間開業僅3個月的小食店。由於案中店舖的舖門及鎖頭均無被撬痕跡,警方不排除「電閘黨」另配備百合匙犯案。

昨清晨6時13分,1名26歲姓黃女店員,返回荃灣街市街67至95號荃灣城市廣場地下的西餅店時,發現電閘鎖被撬開,店內一片凌亂,收銀機內500元現金失去,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發現隔鄰鞋店的電閘鎖頭及開擊箱亦被撬毀,聯絡鞋店負責人返回點算,證實開擊箱雖被撬毀,但因內裡電線意外弄斷,令竊匪未能成功開啟電閘,鞋店幸保不失。至清晨6時56分,附近兆和街8號一茶餐廳,亦發現遭同手法潛入爆竊,失去一個

夾萬,以及收銀機內現金合共8千多元。隨後鄰近兆和街38號一間正放租食肆,亦遭同一手法爆竊,幸無損失。

同一時間,同街23號地下一間開業僅3個月的小食店,陳姓店東開舖時亦發現遭爆竊,失去3千元現金,由於捲閘及門鎖並無被撬,警方不排除竊匪另備百合匙犯案。陳表示會吸取教訓,日後打烊決不留分毫。

最少涉6宗同類手法爆竊案

荃灣區議員羅少傑稱,區內罪案近期有下跌趨勢,對接連發生多宗爆竊案感詫異,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及盡快破案。他亦會在減罪委員會的打擊罪案小組上提出,向



■ 警員封鎖連環爆竊案現場調查。小圖為鞋店的電閘鎖遭撬毀。

店舖派發單張,呼籲加強防盜系統。根據紀錄,自去年11月19日首度揭發有人以破壞電閘開擊箱方法,爆竊鯉魚涌英皇道一間參茸海味店盜去價值33萬元的冬蟲夏草,尖沙咀、旺角及油麻地先後有5間店舖,均遭同一手法成功爆竊,共損失逾154萬元,警方正追查是否同一爆竊集團所為。